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小峰先生(主席)
溫引珩先生(董事總經理)
何林麗屏女士(公司秘書)
曾翰南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吳建國先生
張輝先生
趙春曉女士
藍汝寧先生
李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國寶博士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馮華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鄭慕智博士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胡定旭先生全國政協常委、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將在股東

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授權

於2015年6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逾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了提供董事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賦授此等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a)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三內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5項普通決議案)隨時發行最多佔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發行授權」)。

於2016年4月20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63,229,341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626,322,934股股份。

(b)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購回最多佔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購回授權」)。按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63,229,341股。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26,322,934股股份。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7至79條，溫引珩先生、張輝先生、陳祖澤博士及胡定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何林麗屏女士(於2015年6月5日召開的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溫引珩先生、張輝先生、陳祖澤博士、胡定旭先生及何林麗屏女士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及胡定旭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通過。陳祖澤博士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超過九年，有關陳祖澤博士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陳祖澤博士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彼明確表現彼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和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並無任何跡象顯示他的服務年資對他的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

從陳祖澤博士多年來所提出寶貴的獨立判斷及建議所證明，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彼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的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陳博士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本公司認為陳博士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上用）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小峰
謹啟

2016年4月28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而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63,229,341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礎，董事將獲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至本公司下屆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上述三種情況的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626,322,934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並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本公司所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對本公司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載財務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的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釋義),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釋義)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擁有3,420,563,52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61%。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香港粵海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數目不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化,香港粵海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緊隨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68%。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任何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此外，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時，董事將會確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比例。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4月	11.86	10.10
5月	12.22	10.58
6月	11.20	10.06
7月	11.00	9.08
8月	11.64	9.62
9月	11.60	10.02
10月	11.60	10.40
11月	11.04	10.16
12月	11.30	10.40
2016年		
1月	11.02	8.00
2月	10.24	9.14
3月	10.20	9.43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溫引珩先生，38歲，於2012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溫先生持有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會計商學碩士學位。溫先生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上市公司監管部分別從事上市公司監管、併購重組監管等工作。彼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任職於大連商品交易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監察部總監。溫先生於2011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期間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Teem Holdings Limited (天貿控股有限公司)、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河城購物中心有限公司及粵海(國際)酒店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廣東粵海投資財務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粵海金信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擁有本公司382,670股普通股，並擁有本公司454,33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溫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454,330股普通股。除以上所述者外，溫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如獲重選，溫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將於2016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於2019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本公司與溫先生已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溫先生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福利和退休金計劃供款全年合共約1,045,000港元，另加與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溫先生的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薪酬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溫先生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溫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張輝先生，57歲，於2002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同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2012年11月15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美國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在廣東省東深供水管理局工作，曾任處長及副局長等職務。張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彼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之董事，其後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的副總經理及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本公司2,106,130股普通股，並擁有本公司770,87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張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770,870股普通股。除以上所述者外，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如獲重選，張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張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張先生的酬金(如有)將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張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張先生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張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陳祖澤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3歲，於1998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亦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公益金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為特許管理學會最高級別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和特許運輸物流學會的資深會員。

陳博士在香港接受教育。1964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英國文學學士優異生學位。其後利用晚間進修，完成香港大學管理科文憑課程。陳博士於1997年10月獲國際管理中心頒授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及分別於2009年11月、2011年3月及2012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及嶺南大學頒授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陳博士曾任職香港政府兩段時期 – 由1964年至1978年及由1980年至1993年。最初加入香港政府任職二級行政主任，其後逐步晉升至司級政務官。其間曾任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工商司、教育及人力統籌司等要職。由1992年10月至1993年5月，陳博士亦曾任政府最高決策之行政局議員。

陳博士亦曾於1978年至1980年任職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1993年至2006年任職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董事長及1997年至2008年4月任職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2006年至2010年8月擔任香港賽馬會主席。

陳博士於1994年奉委為太平紳士(JP)及於1999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GBS)。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擁有本公司5,450,000股普通股。除以上所述者外，陳博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陳博士已訂立一份委任函。如獲重選，陳博士擔任董事的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陳博士現時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434,000港元，及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126,000港元、133,000港元及56,000港元。陳博士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金額為749,000港元。陳博士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陳博士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陳博士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胡定旭先生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1歲，於2012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彼為香港總商會理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首席顧問兼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牛津獎學金基金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榮譽教授。胡先生並擔任三菱東京UFJ銀行大中華區首席顧問、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亦為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先施表行(香港)有限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總商會、智經研究中心及香港醫院管理局前主席。彼曾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200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8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胡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如獲重選，胡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胡先生現時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434,000港元，及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133,000港元、77,000港元及56,000港元。胡先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金額為700,000港元。胡先生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該公會」）於2014年7月23日發放的新聞稿，該公會的紀律委員會命令胡先生的名字從專業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為期兩年，並須繳付罰款250,000港元予該公會。胡先生連同其他答辯人須支付紀律及調查程序的費用共2,0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胡先生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或胡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何林麗屏女士，60歲，於2015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自1992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女士於2011年9月至2012年11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2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彼亦於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期間曾任本公司董事。彼分別於2000年7月至2008年8月及2000年7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出任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粵海置地」）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粵海制革」）的非執行董事。粵海置地及粵海制革均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何女士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分別為Bateson Developments Limited、Dickens Investment Limited、輝福投資有限公司、輝盛置業有限公司、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粵海投資(代理人)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粵海物業代理有限公司、Teem Holdings Limited(天貿控股有限公司)、盛粵有限公司、盛粵(香港)有限公司、粵昇財務有限公司、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粵海投資財務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盛蒼發展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擁有本公司879,200股普通股、粵海置地398,000股普通股及粵海制革20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彼並擁有本公司376,8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彼有權認購本公司376,800股普通股。除以上所述者外，何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如獲重選，何女士擔任董事的任期不超過約三年，由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本公司與何女士已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何女士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福利和退休金計劃供款全年合共約2,086,000港元，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何女士的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經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之相若職位所提供的薪酬而釐定。

如上文所述，何女士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彼被委派出任本公司若干前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粵海制革及廣東(香港)旅遊有限公司(「廣旅香港」)。

(1) 粵海制革

何女士於2000年7月5日至2015年10月28日期間為粵海制革之非執行董事。粵海制革於1995年11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粵海制革及其附屬公司(「粵海制革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粵海制革於1996年4月至2003年3月期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粵海於2003年3月31日收購了本公司持有粵海制革約71.56%之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誠如粵海制革於2000年12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粵海制革集團之債務重組於2000年12月22日生效。根據粵海制革集團

與財務債權人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粵海制革集團須於2003年年底償還合共約197,000,000港元之款項。債務重組協議屬正式停止償還本金之安排，惟有關條款允許在發生違約事項時，債權人可停止重組計劃及返還其時的貸款合同之條款。所有未償還的財務債務已於2002年1月全部悉數償還或繳清。

(2) 廣旅香港

於2000年7月7日至2004年1月19日期間，何女士亦為廣旅香港之董事。廣旅香港於1981年4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廣旅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旅遊、旅行及相關服務。廣旅香港於1992年1月6日至2003年3月30日期間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粵海於2003年3月31日收購了廣旅香港全部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權。廣旅香港兩名債權人於2003年6月12日就總債務222,385,095.35港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呈請廣旅香港清盤。呈請於2003年8月6日獲聆訊，法院已發出清盤命令。於2003年12月8日廣旅香港委任清盤人。法院於2004年1月16日發出命令，命令廣旅香港之清盤如同債權人自動清盤般進行。清盤人共接獲約316,000,000港元的債項索償。廣旅香港於2011年1月31日召開股東及債權人的最終會議，並於2011年5月7日正式解散。

除上文所述者外，何女士概無(i)在其擔任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的董事職務期間或(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職務期間，又或(ii)在其終止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視屬何情況而定)職務後12個月內，有關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的企業解散、清盤(因股東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又或已被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何女士有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或何女士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a) 溫引珩先生
 - (b) 張輝先生
 - (c) 陳祖澤博士
 - (d) 胡定旭先生
 - (e) 何林麗屏女士
4.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及/或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股票期權)之普通股總股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之1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股票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股票期權之類似安排行使授出之股票期權以認購普通股；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之普通股總股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及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

香港，2016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該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本公司亦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確保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vii)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普通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